

日本資金支付立法沿革與現況

李儀坤

一、前言

日本於 1927 年 3 月訂定銀行法，1928 年 1 月實施迄今，均將存款、放款、匯款列為銀行的主要業務，非銀行不得經營（銀行法第十條）。因此，就匯款業務而言，不是銀行即不得辦理匯款業務。此一規定乃係基於接受顧客匯款資金時，為受信行為。依顧客指示將資金交付收款人時為執行行為。如由非銀行辦理匯款業務，則一旦匯款業者倒閉，或未確實辦理匯款，則匯款人與受款人均蒙受損失。對於匯款業者即無信任感可言。相形之下，銀行由於帳戶匯款均有存款保險制度保障，銀行依法均有充足自有資本，健全財務及公司治理。百餘年來，銀行特有的「信用」已普受認同，國內特別是國際匯款由銀行辦理因而順理成章毫無懸念。嗣以日本於 1954 年實施出資法（出資の受入れ、預り金及び金利等の取締りに関する法律）實施，禁止非銀行對不特定多數人以收受存款為業。因此，匯款業無法設立。

1995 年全球由工業時代進入網路時代，復以 IT 科技的進展，資通信技術的進步，卡片式支付工具的出現，電子商務網購的普及，國民支付需求的多樣化。歐美各國金融科技支付業者的設立，提供價廉便捷嶄新多樣化的支付服務。同時提供快速便捷，價格低廉的新型匯款服務，有鑑於傳統銀行業匯款服務無法因應國民多樣化的需求，特別是金融弱勢族群難以接受銀行提供的服務。歐美為主金融科技支付業乃趁勢而起，快速普及。

有鑑於此，日本當局為期因應世界潮流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，日本當局乃於 2008 年訂定「資金支付（決済）法」。完備各類儲值工具的納管、開放非銀行的業者辦理匯款業務、資金清算機構新設採許可制，並於 2010 年 4 月

* 李儀坤為文化大學法學博士、曾任台北銀行駐日代表。

月實施。2016 年資金支付法修正，將虛擬貨幣業者納入資金支付法中規範，2019 年則修法將虛擬貨幣正名為加密資產，並且強化洗錢防制等規範。2021 年 5 月資金支付法修修正法實施，大幅放寬資金移轉業匯款金額限制。2022 年修法將穩定幣納入規範。期間並明確規範代收代付、第三方支付納管。支付新工具業新設等。迄今，日本資金支付法制可謂相當完備，甚且領先世界。因此，本文擬首就支付、日本支付法制及電子證票（現為預付式支付工具）加以引介。匯款（資金移轉）、加密貨幣（虛擬資產）及穩定幣等法制則下回分解。實以國內銀行法制幾近日本，因此特就日本資金支付法制加以引介，容或可供國內參酌。

二、日本支付的意義與相關法制

21 世紀中期以來，由於 IT 科技的創新，資通信技術的進展，電腦化的推動，通信載具與網路的普及。2010 年後金融科技快速成長，金融科技業乃率先介入支付業務。隨著金融科技業者積極創新，提供嶄新的支付服務，支付的型態、方式、工具急速發生質變，傳統以來銀行獨佔的匯款服務，無法全面因應國民多樣化的需求。因此，日本當局乃因勢利導，首先確立支付的定義與法制。進而依據當時支付業別訂定資金支付法。最後，則參酌國際潮流，重點修正資金支付法，以求金融科技的順遂創新，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。本節擬就日本支付法制、金融支付業別立法以及金融支付法修正後現況分別列述之。

（一）支付的意義

支付（決済，Payment）的意義係指：

1. 匯款人透過支付服務業，非以現金輸送的方式，委託支付服務業者將等額資金移轉予指定的受款人。以及/或者
2. 透過支付服務業者，解除債權債務關係者。

上述支付的意義為便於理解，具體而言係指：

- (1) 匯款（銀行以及匯款業者），
- (2) 包括網購的線上支付及在實體商店購買商品服務的線下支付。簡言之，「支付」包括匯款、線上支付及線下支付。

（二）支付法制

日本支付的意義明確後，依據支付的時點，將支付分為：

- 1.預付型：用戶事先將金錢支付給支付業者，取得儲值支付工具（包括紙型、IC 卡與行動支付型），據以進行支付取代現金者，適用「資金支付法」規範。
- 2.即時支付型：用戶透過支付業者進行匯款或線上及線下支付時，同時向支付業者支付款項者分別依：
 - 其一，「銀行法」：使用轉帳卡（debit card）進行線上或線下購物支付時。
 - 其二，「資金支付法」：用戶委託非銀行匯款時。
 - 其三，「資金支付法」：用戶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代付款項時（金融廳決定未來日本景氣復甦時視為匯款，納入資金移轉業規範）。
- 3.事後支付型：用戶持有信用卡於商店（如百貨公司、大賣場）購買商品，款項依約於事後分期償還時。適用「分期付款販賣法」規範。

依據上述日本支付服務與相關法制，可以歸納如表 1。

表 1 日本支付服務與相關法制

支付形態	支付方式	支付工具種類	適用法律	監理機關
預先儲值	預付方式	紙型、磁條型、IC 型、伺服器型	資金支付法（資金決濟法）	金管會（金融廳）
即時付款	支付時銀行帳戶同時扣帳	轉帳卡	銀行法	金管會
	第三方支付公司代收代付	便利商店代收代付或貨到付款	資金支付法 ^{註 1}	
	資金移轉（匯款）	資金移轉業（匯款公司）	資金支付法	
事後付款	購物後分期付款	信用卡	分期付款銷售法（割賦販賣法）	經濟部（經濟產業省）
	信用卡循環信用	信用卡	融資公司法（貸金業法）	金管會
	預借現金 ^{註 2}	信用卡	融資公司法（貸金業法）	金管會

資料來源：坂勇一郎，「決濟法制資金決濟法概要」，2021 年 2 月。

註 1：金融審議會金融制度スタディ・グループ「決濟法制及び金融サービス仲介法制に係る制度整備についての報告」（2019 年 7 月）報告。代收代付、貨到付款近似匯款行為，俟日本景氣復甦時當即適用資金支付法的資金移轉業（匯款）納管。

註 2：銀行發行信用卡持卡人預借現金（ATM）時，適用銀行法規範。

依據表 1 可歸納出日本特有的支付型態、方式、工具與法律規範。一般認為，日本支付的定義可謂相當明確，而日本依據支付型態、方式、工具種類，分別訂定法律，責成政府相關機關，依法妥適監理。

三、日本資金支付法立法沿革與修法歷程

日本有關資金支付業務，向來以銀行為主推動匯款以及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，完備資金支付體制。嗣以 IT 科技的成長，資通信科技的快速發展，金融科技業提供創新資金支付服務。為期因應，日本乃於 2009 年以：完備預付工具（包括伺服器型）納入法律規範，開放非銀行辦理匯款業務及落實銀行間資金結算（清算）體制等為目的，明確立法加以規範。

2009 年資金支付法訂定，2010 年施行後，由於金融科技支付業者不斷推陳出新，社會經濟環境丕變，迄今資金支付法歷經數度大幅修正。本節擬就日本資金支付法立法沿革及修法歷程，擇要列述之。

(一)日本資金支付法立法沿革

日本在網購支付與電子支付出現以前，一般線下支付均使用現金或支票，並透過銀行辦理匯款。就匯款而言，日本銀行法認屬銀行業務。同時依據「出資法」及「銀行法」規定，非屬銀行不得辦理收受存款及匯款業務。

嗣以歐美各國，非銀行辦理匯款業務逐漸普及，例如美國西聯及 PayPal 等已經跨越國境進行營運。加以日本的外籍勞工人數劇增，海外匯款需求日形殷切。國際電子商務交易頻繁，線上支付金額大增。面對此一趨勢，銀行的匯款通路無法全面因應。

有關預付卡方面，日本早於 1982 年即已由日本電信電話公司（現為 NTT）發行電話卡。其後日鐵及地下鐵交通業、高速公路局及百貨業亦隨之發預付卡，當時均為磁條式自家型塑膠預付卡。預付卡採無記名磁條式，易遭盜用，未使用餘額巨大，倘若發卡公司倒閉則消費者權益受損。嗣以申訴案件頻發，消費者與業者紛爭不斷。為期防杜，日本政府乃於 1989 年訂定「預付式票證法（前払式証票規制法）」業者納入金管會監理。2000

年以來，由運輸業、流通業、零售業等發行多用途 IC 卡或手機內建 IC 卡式的儲值卡（IC 型電子貨幣）迅速普及，亦適用「預付式票證法」規範。然而，對於價值儲值存於發行公司伺服器中進行保存、管理的非票證型儲值工具（通稱伺服器型電子貨幣）則未納入法律規範，應加研討。

針對上述支付法制相關問題，日本金融廳金融研究研修中心乃於 2007 年 7 月召開「支付相關研究會」進行研討。同年，2 月提出「支付相關觀點報告」。報告中歸納出兩大目標包括「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計畫」及「建構兼具效率與安全的支付系統」為目標，於 2008 年初責成金融審議會，由金融審議會召集金融科技支付業者、專家學者及精通實務者，組成「支付相關工作小組」，就上述支付相關問題諸如：伺服器型電子貨幣納入規範、開放非銀行辦理匯款業務及支付系統完備化等進行研討。2009 年 1 月工作小組提出「資金支付相關體制完備化，藉以促進創新及落實消費者保護」報告。金融廳依據報告內容訂定「資金支付法案（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案）」，2009 年 3 月 6 日經行政院（內閣）議決後提交國會審議。2010 年 3 月 1 日公布，4 月 1 日實施。

（二）資金支付法概要

資金支付法 2009 年的立法係為因應日本近年來資通信技術的進展，消費者需求多樣化導致資金支付系統面臨環境的變化，依據工作小組報告所列，以：(1)伺服器型電子貨幣納入法律規範。(2)開放銀行以外的支付業者辦理匯款業務。(3)資金清算業提供銀行間資金清算系統的完備化，依法採取許可制納入規範。

2010 年 4 月 1 日實施資金支付法，概要可分別重點列示如次：

1. 資通信技術等進展之因應

(1) 預付式支付工具規範嚴密化

- 預付式支付工具相關體制之完備化。
- 紙式、IC 卡式及伺服器型預付式工具一併納入法律規範對象。
- 自家型與第三方支付型發行業者，分別採行申請制與登記制。未使用發行餘額的二分之一，依現行規定進行保全。
- 預付式支付工具的使用，原則上禁止贖回。

- 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業者，應強化金融監理，包括業務，改善命令，業務停止命令等規範。

(2)非銀行資金匯款業開放設立

- 開放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款業務者設立。
- 匯款業者匯款金額限在 100 萬日圓以下，設立申請採登記制。
- 匯款途中滯留金額須交付信託銀行保全，或與信託公司訂定履約保證。
- 匯款業者除本業以外，經當局核準時可兼營他業。

2010 年 4 月 1 日資金支付法實施之同時，1989 年預付式票證法同時廢止。

2.銀行間資金清算系統的強化

(1)銀行間資金清算制度完備化。

- 資金移轉支付承受債務的主體即資金清算機構須採行許可制。目前，日本銀行間的資金清算，係由社團法人東京銀行公會設立的全國銀行資訊通信系統辦理。
- 清算機構須落實公司治理的透明與公平性。
- 依法將「職司銀行間支付系統營運機構定義為『資金清算機構』。並訂定現場檢查業務改善命令、業務停止與取消許可等監理規範。」

迄 2009 年日本資金支付法的訂定，2010 年 4 月實施。至此日本支付乃至於資金支付相關法制乃告成形。至於代收代付（收納代行）、貨到付款（代金引換）與匯款性質相近，是否納入資金決濟法中規範？以及贈送點數，累積達一定金額可用以消費，是否視為預付式支付工具等，仍待進一步研討。

(三)資金支付法修正歷程

日本由於 ICT（資通信）技術的發達，國民需求多樣化，導致資金支付體系環境產生變化。為期因應乃以(1)預付支付工具(2)匯款業（資金移轉業）(3)資金清算業為對象於 2009 年訂定資金支付法加以規範，並於 2010 年起施行已如前述。

嗣以 2015 年 IT 科技迅速發展，網際網路普及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崛起，特別是行動支付載具的創新普及。金融科技業者得以嶄新的營運模式

(business model)，提供便捷、價廉、無時空限制的新型金融包括支付的服務。面對金融科技的創新，支付服務的多樣化，特別是虛擬貨幣如比特幣的誕生，國民需求殷切化，消費者保護顯有不足。為期因應，資金支付自 2010 年實施後，乃數度重點修正如次。

1.預付式支付工具訂定專法規範

誠如前節日本資金支付法立法沿革所述，日本金融當局賦加下列：

- (1)伺服器型預付式支付工具應予納入法律規範。
- (2)自家型預付式支付業應強化監理。
- (3)預付式支付工具原則上禁止贖回。
- (4)預付式支付業的發行餘額須交付信託。
- (5)業者須落實顧客資料安全管理。

各項新規定外，並保留原來「預付票證法」相關規定，以求預付式支付工具規範完備化。2016 年金融廳由於資金支付法有關預付式支付工具規範下，發生諸如：

- (1)發行業者訂有載具使用金額及使用期限，然而未依規定在穿戴式端末顯示。
- (2)業者對於贖回相關條件，公告方法，贖回手續未明確說明。
- (3)業者對於用戶申訴案件，處理方式不當，效率有待改善。
- (4)發行業者發行保證金以 3 月底及 9 月底為基準日。業者建議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為基準日，供業者彈性選擇。2016 年金融廳就上述重點進行資金支付法修正，並即實施。現行有關預付式支付工具法律規範重點。

2.放寬資金移轉業之法律限制

2009 年訂定的資金支付法首度開放資金移轉業辦理匯款業務。相關法律規範重點如次：

- (1)資金移轉業採取登錄制，相較銀行寬鬆。
- (2)收受匯款的未匯出部分，全額交付保全。
- (3)匯款人資料須充分保密。
- (4)需依外匯法，確認本人身分。
- (5)匯款金額以 100 萬日圓為限。

日本於開放資金移轉業辦理原為銀行始可辦理的匯款業務。乃係由於：歐美各國早已開放非銀行利用科技為價廉、便利、無時空限制的新型服務。加以近年來電子商務交易銀行無法充分因應金流服務，以及日本外勞匯款的需求。因此開放資金移轉業，辦理國內外匯款以資因應。日本開放資金移轉業辦理匯款的目的是為便利 170 萬外籍勞工匯款需求。然而，開放資金移轉業後，依據金融廳統計分析，顯示迄 2020 年底，就國外匯款（包括國內），多為個人購入高額商品、服務以及企業間支付、匯款需求為主，由此可見，必須修法放寬限制。同時，匯款案件 5 萬日圓以下小額匯款佔 9 成，100 萬以下不到 1 成，100 萬以上無法匯款。

有鑑於此，日本當局乃於 2020 年修正資金支付法，開放資金移轉業辦理 5 萬日圓以下、100 萬日圓以下及 100 萬日圓以上不同金額匯款。當局執照核准標準、匯款未匯出款項交付信託、洗錢防制規範、使用者保護措施、業者匯款債務負擔等均隨之修正。2020 年修正後，已於 2021 年 5 月實施。

3. 虛擬貨幣（加密資產）納入資金支付法規範

2016 年 4 月日本基於下列緣由，修正資金支付法，將虛擬貨幣交易業者納入資金支付法中加以規範：

- (1) 辦理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等交換的虛擬貨幣交易業者，依法申請執照，採行登錄制。
- (2) 虛擬貨幣交易業者對於顧客相關交易，必須善盡說明義務等，保護使用者權益。
- (3) 配合國際洗錢防制機構（FATF）規定，外匯交易業者在使用者開設帳戶時有確認本人的義務。
- (4) 2018 年金融廳進行現場檢查時，發現業者有虛擬貨幣外流情事，規定業者須落實內部管理。
- (5) 虛擬貨幣價格劇烈變動，成為投機對象，用戶風險劇增，應行告知。
- (6) 以保證金方式進行虛擬貨幣的衍生性交易，以及虛擬貨幣 ICO 等籌措資金等新型交易陸續出現，必須修正納管。
- (7) G20 於 2019 年 6 月議決，同意將虛擬貨幣更名為加密資產，以便去化「貨幣」的誤解。

基於上述緣由，日本於 2016 年 4 月及 2019 年 5 月修正資金支付法，除更名為加密資產外，並強化監理，保護投資人。

4. 穩定幣修正資金支付法納入監理

2022 年 6 月 3 日當局基於穩定幣種類不一，與比特幣等虛擬貨幣（加密資產）價格暴跌，倒閉案件頻傳。為保護投資人，同時強化洗錢防制，乃修正資金支付法將穩定幣納入監理，成為世界首見之舉。

日本自從 2009 年訂定資金支付法以來，期間重大修法將資金移轉、加密資產、穩定幣業者納入監理外。並陸續將資金清算、外匯交易分析、資金支付公會、爭議案件評議機構等新設公司修正資金支付法納管。同時，將新創相關交易依其屬性，修訂既存金融法規加以監理。

有鑑於日本金融法制與國內相近，涵蓋金融科技創新業者的資金支付法制頗值國內參酌。本文擬擇要首就預付式支付（電子票證）業的立法及修法過程列述之。未來再就資金移轉（電子支付）業、虛擬貨幣（加密資產）、穩定幣等相關法制加以引介。

四、預付式支付業立法與修法重點

（一）預付式支付業立法沿革與相關規範

1. 立法沿革：日本當局於 1932 年 10 月實施「商品券取締法」，將百貨公司、柏青哥店發行的商品預付式票證法（前払式証票規制法），取代商品券取締法，將紙型、IC 型儲值的各類票證納入規範，1990 年 10 月實施。嗣以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布「資金支付法」，將伺服器型以及前述紙型、IC 卡型電子票證一併納入資金支付法中規範，2010 年 4 月實施。2016 年進一步修正資金支付法中預付式支付工具規範如下所列。

2. 預付式支付工具四大要件

（1）價值保存

記載有金額表示與物品或勞務數量表示之預付式支付工具者。

（2）相應對價

用戶於支付對價取得票證，若發行公司倒閉用戶無法取得商品服務時，可自發行保證金的保全中獲得理賠。

(3) 票證發行記載事項

發行時應將記載財產價值的票證、符號等（包括 ID、密碼），以可以使用的狀態下交付用戶。

(4) 支付權利之行使

票證（符號等）等可用以做為購買商品、服務之支付載具者納入規範。

符合上述要件之適用除外預付式支付工具如次：

- (1) 乘車券、入場券等，發行者事務處理單純。
- (2) 使用期限在 6 個月以內，用戶承擔風險小。
- (3)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者，無信用疑慮。
- (4) 發行者與用戶關係密切所發行之餐券、美容券等。

3. 載具類型

(1) 自家型與第三方型

自家型預付式支付工具僅限於發行者的店鋪使用（如星巴克儲值卡）。第三方型載具（如西瓜卡，即我國悠遊卡）則可以在發行者以及發行者以外的店鋪使用。

第三方型發行者相較於自家型較具金融功能，倘若發行者倒閉造成經濟社會的影響相對巨大。

為期因應，並慮及金融科技的順利成長，便利用戶，符合國民需求。因此，自家型設立採取報備（屆出制）制，第三方型設立採取登記（登錄制）制。

4. 禁止贖回法制與特色

日本預付式支付工具之所以禁止贖回，與日本的法制關聯至深，為日本所獨具特色。歐美各國原則上稱之為預付卡（Prepaid Card，我國稱為儲值卡），原則上多由銀行發行。使用功能與信用卡、轉帳卡相同，因此可以贖回，並無禁止贖回規定。

日本依據 1954 年 6 月公布出資法（出資の受入、預り金及金利等の取締等に関する法律），以及銀行法規定，非銀行不得收受存款。因此，任何業者如果收受不特定多數人的存款，即視為違反出資法及銀行法。

因此，日本資金支付法的預付式支付業，收受不特定多數人的儲值不得贖回的情況下，即不視為收受存款，亦無違反出資法與銀行法之慮。基於上述法律限制，導致日本預付式載具（如西瓜卡，我國為悠遊卡）不得贖回，為全球僅見的特色（我國亦然）。

5.預付式支付業者相關規範

日本資金支付法對於預付式支付業者規範重點，可臚列如下：

(1)加盟店管理與支付業者的責任

資金支付法為防杜預付式支付業者，透過加盟店發生不當使用，乃規定：「預付式支付工具於購入、借入以及可用以接受物品、勞務之提供時，發行者應就違反善良風俗或有違反善良風俗之慮等情事，採取防杜措施」。

金融廳依法訂定方針如次：

- ①發行者與加盟店訂定契約時，必須確認加盟店業務營運未有違反善良風俗情事。
- ②發行者與加盟店訂定契約後，認知加盟店業務營運有違善良風俗時，得盡速解除契約。
- ③訂定契約後，發現加盟店提供物品、服務的內涵，有顯著變化時，加盟店有告知發行者之義務。
- ④各加盟店支付用戶使用實績，應在一定期間向發行者提出報告。

至於依據資金支付法及行政方針對支付業者規定如次：

首先發行者（支付業者）未依上列各項規定落實加盟店管理，致生用戶權益受損時，則發行者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其次，發行者認知加盟店提供之商品、服務有違善良風俗，導致用戶權益受損時，則發行者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2)詐欺受害之因應

伺服器型預付式支付工具購入後，ID 遭到盜取被害事件頻發。行政方針對於發行者被害之防止及被害之後，規定如次：

- ①發行者須完備詐欺被害者申請、資訊迅速處理體制。
- ②用戶未使用餘額若有被害情事，發行者應訂定處理規則，即時復原，辦理退款事宜。

③發行者必須透過被害發生狀況之監測與分析，就被害防止的觀點採取因應對策。

(3)不當使用防止措施

不當使用具體防止措施由發行者自行判斷。金融廳就監理觀點重點規範如次：

①發行者對用戶未使用餘額的轉讓，應就每次或每日訂定上限餘額。

②應確立特定者持續接受轉讓的檢查體制。

③發行者對於可疑交易者，必要時應究明其原因與內容，並加以確認。

(4)帳戶連結銀行共同因應

預付式支付工具常有與銀行的帳戶或信用卡連結，共同提供服務案例。如此對用戶使用方便。惟，如有惡意第三者冒充用戶不當使用，則發行者與銀行即造成損失，損及信用。因此，金融廳行政方針即要求發行者與銀行密切合作，落實內部管理，確保安全，監視不當交易，重視用戶權益。

同時，若惡意第三者冒充用戶，濫用銀行帳戶扣帳或信用卡，即產生受害人補償問題。因此，發行者依金融廳行政方針，必須訂定補償方針，並將相關資訊充分告知用戶。

(5)外部委託之適切管理

發行者部分業務委託第三者時，發行者對委託業務負最後責任，必須進行適切管理。包括：

①受託者選定基準與問題因應。

②確認受託者法令遵循狀況。

③確保受託者有關用戶權利的保護。

④現金收付委託時，未使用餘額掌握。

⑤受託者用戶使用故障之預防。

⑥個人資料處理委託時，對受託者監督。

⑦申訴案件應適切處理。

(6)個人用戶資料與系統風險管理

個人用戶資料與系統風險管理，基本上依金融廳行政方針規定，適用資金移轉業規範。

此外，預付式支付工具發行時，無須依據洗錢防制法（犯罪收益轉防治法）規定進行確認。

(7)有償與無償點數規範

日本對於預付式支付工具相關點數方面，分為有償點數與無償點數分別規範。

①有償點數

用戶對於取得預付式支付工具點數時，視為有償點數，受資金支付法規範。發行者必須提存發行保證金為保全措施。惟，如使用期間在 6 個月以內，則為適用除外，得免採取保全措施。

②無償點數

無償點數由於發行者就發行無償點數，預計其使用金額，在會計上計入負債，等同發行者提存保證金，因此，原則上無安全之慮，不受資金支付法規範。

惟無償點數仍須依據贈品表示法（不當景品類及び不當表示防止法）相關規定。

(二)預付式支付工具首度修法內涵

隨著 ICT 科技創新，互聯網及行動載具的普及，預付式支付工具創新，新型支付服務提供便利消費者使用。為配合日本當局推動無現金社會，實現智慧城市的目標。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，乃於 2021 年修正資金支付法預付式支付工具，重點如次：

1.預付式支付工具標示方法之改善

標示方法改善規範內容包括：

- (1)商品券、預付式（儲值卡）等有體物的發行與提供，必須明確加以標示。
- (2)預付式支付工具以線上方式發行與提供時，必須透過業者與用戶通信回線送信，以利用戶電子機器（如智慧型手機）的伺服器紀錄，方便閱覽。

2.預付式支付工具資訊提供透明化

- (1)說明用戶儲值提存信託銀行，以及用戶有優先受償權事項。

(2)預付式支付業者依規定應將發行保護交付信託，並須將信託銀行告知用戶。

當局修法之同時，並將預付式支付工具稱為預付卡。希冀藉由上述規範充分揭露，強化透明度，保護用戶。

(三)預付式支付工具二次修法重點

日本當局有鑑於金融數位化快速進展，洗錢恐攻資金來源多樣化。為期因應，日本當局乃於 2022 年 6 月 3 日修訂資金支付法，將高額電子移轉型預付式支付工具修法納入監理。同時納入洗錢防制法（犯罪收益移轉防制法）中，加以規範。重點如次：

1.定義

當局修法，首先就高額電子移轉型預付式支付工具加以明確定義如次：

「第三方預付式支付工具帳戶，可進行電子資訊處理用來移轉的未使用餘額，超過行政院（內閣府）令規定者（單次移轉金額超過 3 萬日圓，單月超過 30 萬日圓）屬之」。

2.類型

修法納入規範之「高額電子移轉預付式支付工具」，可分為「餘額移轉型」及「號碼通知型」為 1 號高額電子移轉預付式支付工具。此外，尚有 2 號高額電子移轉預付式支付工具，計有兩種。

3.規範

預付式支付業者，如果歸類為高額電子移轉預付式支付業者，視為「特定事業者」。必須接受下列規範。

(1)業務營運計劃。

計劃內容為：

- ①帳號紀錄未使用餘額。
- ②發行業務使用電子資訊系統管理架構。
- ③確切落實行政院令規定事項，健全營運。

(2)報告書

為保護用戶，報告書必須載明商品性質、系統架構、內部稽核、用戶投訴處理方針。

4.洗錢防制法之落實

預付式支付業可免適用洗錢防制法。惟此次修法後，高額電子移轉預付式支付工具的帳戶開設為特定交易，其發行業務為特定業務。因此，帳戶開設採實名制，並且適用洗錢防制法規範。有關新設高額預付式支付工具相關規範細則，仍在研討中，有待後續觀察。

五、結 論

綜上所述可歸納重點如次：

- (一)隨著網路時代的到來，科技的進展，載具的創新。線上支付、線下支付與匯款已統稱為支付（Payment）。
- (二)原來為銀行專營的匯款業務，亦於 2010 年 4 月資金支付法的實施。准許預付式支付業（預付卡）、資金移轉業（匯款）、虛擬貨幣（加密資產）業、穩定幣業經營，支付業競爭劇烈。
- (三)本文首就日本資金支付法中，預付式支付業（即國內原來電子票證業）自 2010 年 4 月實施以來，就其當初立法以及迄今歷次修法沿革及內涵加以列述。藉以強調日本訂定及修訂預付式支付工具匿名保護隱私，方便國人，特別是外國觀光客使用，並且免於受到洗錢防制規範，有助業者推展業務與創新。

有鑑於日本訂定資金支付法，將支付有關行業一併納入，分別規範的立法方式以及修法過程，頗值國內參酌。因此擬依業別，擇要分期列述，俾便瞭解其來龍去脈，是所至盼。